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亚娟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盛桂浩先生、黄巧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桂浩: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政府机关工作,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盛桂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盛桂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黄巧珍: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1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秘书,2021 年 01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兼职总裁办副主任。

黄巧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黄巧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盛桂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有 55 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陈俊: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工业设计师。2009 年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总监,中共巨星研发创新支部书记,2011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陈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72,6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2,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67,411,320.7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摇号费用以及债券发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89,867.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5,121,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512.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006.34
	汇兑损益	B2	80.9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405.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280.95
	汇兑损益	C2	-52.53
	利息收入净额	C3	225.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4,287.29
	汇兑损益	D2=B2+C2	28.37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630.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884.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884.2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7 月 8 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币币种	募集资金原币余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632181358	人民币	152,699,829.15	152,699,829.15	募集资金专户
	633013574	美元	55.79	403.13	募集资金专户
	632923398	人民币	3,818,040.14	3,818,040.14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925320	人民币	37,312.59	37,312.5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0001034015	美元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0001033884	美元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0001033911	越南盾	2,515,186,408.00	771,025.80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1000022445	美元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江滨支行	571918764510809	人民币	1,515,571.67	1,515,571.6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8,842,182.48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及未来业务拓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制与产品检测,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287.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9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426.00	20,426.00	3,292.40	20,254.99	99.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项目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776.00	13,281.58	-	13,281.58	100.00	不适用	158.71[注 1]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是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542.15	22,542.15	4,702.02	12,419.08	55.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项目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68.00	7,768.00	2,286.53	5,837.21	75.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6.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否	不适用	13,494.42	-	13,494.42	100.00	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	2,775.65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512.15	96,512.15	10,280.95	84,287.28	-	-	2,934.36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6,512.15	96,512.15	10,280.95	84,287.28	-	-	2,934.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为促进收购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1.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同意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Geelong (Thailand) Co .,Ltd)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泰国罗勇府宝丹县马阳蓬镇 1 村 54/5 号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1.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 号地块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同时增加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北新区单元 JG1601-43 地块以及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5.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资金共计 3,607.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98 美元(按照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0.01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84.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30.9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中。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工具箱柜项目亦转入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实施。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工具箱柜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投产。2022 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系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实现的净利润。

[注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 号地块,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受到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制约,部分原材料和设备无法及时送达越南当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一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本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为更好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利益最大化,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营收规模和订单规模取得较快增长,现有仓储能力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需要增加仓储物流基地数量、提升整体的仓储物流能力。为更好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步调整项目的投资结构,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红普路与九横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品层出不穷,研发重心有必要适当调整到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产品上来。同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原全资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后,原计划投入的设备和软件需求需要重新评估,致使相关工作未能按原计划完成。为高效利用公司研发能力,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494.42	-	13,494.42	100	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	2,775.65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合 计	-	13,494.42	-	13,494.42	-	-	2,775.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制约,部分原材料和设备无法及时送达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原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中。为促进收购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池晓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盛桂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巧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池晓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